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決議案以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10 元。
3. (i) 重選陳孝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梁錦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配售新股（定義如下）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權）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額（最多佔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因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偉珍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字樓2204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方為有效。
- (2) 就本通告第5A及5B項有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擬表明，彼等無意立即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號舖。
- (4) 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並會就替代大會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如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本公司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或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王子江先生及陳孝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山紅紅女士。